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更新公告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深圳大合榮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相關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進行盡職審查，以供考慮潛在收購相關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本公司已向相關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相關賣方之業務及／或資產進行前述盡職調查，本公司及相關賣方同意本公司須進一步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以延長前述2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已進一步支付按金，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